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梁雅雯

電話：(05)5522441

傳真：(05)5340245

電子信箱：64027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二字第1130573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E43158_1_16101715989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定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」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38506號函暨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及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、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(競賽部)、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(行政部)、雲林縣土庫鎮馬光國民小學(典禮部)、雲林縣斗六市保長國民小學(服務部)、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(宣傳部)、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(培訓部)(皆含附件)



花府 113/10/16



1130206409